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科技法律學程 (研究所) 修讀辦法

97年11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訂定
98年3月3日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本校研究生及與本校有跨校選課機制之外校研究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至少12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。
- 五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學程後應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，於畢業前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人文社會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；惟於 107 學年度 (含) 以前已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，之後若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修業證明。**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核心課程	民法專題研究	3
	刑法專題研究	3
	商事法專題研究	3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3
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3
	網際網路與法律專題研究	3
	著作權法專題研究	3
	行政法專題研究	3
	科技與法律	3
	智慧財產權與技術創新	3
	專利分析與佈局	3